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

二 七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投票結果

茲引述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 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發送的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布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在本公司於二 七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就日期為二 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列的建議通過的決議案，以書面點票形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15,000,000 股。根據上市規則及已發送給股東的通函，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 210,379,500 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66.79%)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時放棄投票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 104,620,500 股。除本文披露外，並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進行的表決須受任何的投票限制。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主任登捷時有限公司被委任為點票主任，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表決的決議案的書面點票結果如下：

| 決議案 | 票數代表的股份數目(%) | |
|------------------|------------------------|--------------------|
| | 贊成 | 反對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普通決議案 | 26,297,231 (98.10%) | 509,000 (1.90%) |

根據上述的票數，上述決議案已有效地獲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於本公布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李唯仁先生和吳梓源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道敦先生、史習平先生和陳文裘先生。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生

代行

香港 二 七年五月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二 七年五月十日的英文虎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